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水车镇　　村：小桑村　　公告日期：2016年11月4日至2016年11月18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13014JC90302	钟信香	单独所有	2	混合结构	1987/11/10	207.12	207.12	366.31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水车镇小桑村第十一村小组264号	150	366.31	原有集体土地证，梅府集用(2000)第001776号，证载宗地面积为89平方米，原证书权利人叶彬泉已去世，现由其配偶钟信香继承。实测面积207.12平方米。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
联系方式：0753-2586738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水车镇　　村：鹅峰村　　公告日期：2016年11月4日至2016年11月25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13004JC90179	钟美祥	共同共有	3	混合结构	1995/10/04	147.03	147.03	276.59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水车镇鹅峰村第三村小组21号	147.03	276.59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
联系方式：0753-2586738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